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 0.08%)的财务负责人周万民先生 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 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(2023年1月7日至2023 年7月6日)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14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万民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总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周万民	财务负责人	200, 000	0.08%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
- 1、本次减持的原因: 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股份来源: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: 不超过 50,000 股(占总股本 0.02%)
- 4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- 5、减持期间: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(2023 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);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。
 - 6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周万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承诺: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,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 份。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周万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周万民先生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周万民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